**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18年**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溪湖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溪湖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政办〔2018〕27号）的相关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进一步增强了全局的效率意识、服务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推进文旅广电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现将2018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借助文化产业发展，开拓多媒体宣传模式，明确公开工作内容、重点、方式和时间节点，根据公开目录，结合实际确定本部门主要公开目录及具体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1、不断深化民族文化宫招商项目建设，全力拓展群众文化活动基地职能，打造百姓舞蹈基地，宣传溪湖人文风貌、文化特色。并利用直播车等先进方式，在城中山公园、后湖公园等文化景点进行随街采访，在网上进行现场直播，以影视与网络相结合的新形式对溪湖区文化、旅游、风貌、民俗等进行全方位宣传。

2、落实文化惠民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溪湖区文广局持续开展“百姓联动大舞台”系列演出、公益电影放映、百姓健康舞展演等文化惠民工作，并努力争取在本溪日报、区政府网站等载体上刊登相关活动信息，加大文化惠民工作信息的公开力度。

3、开展群众文化平台建设，注重项目信息报送

全面推进溪湖区群众文化平台建设，其中重点项目有文化活动中心小剧场升级改造项目和区级图书馆扩容项目。并将建立了10个农村文化辅导基地，建立彩北街道综合文化服务站，使溪湖区基层群众文化平台规模化、上档次。以民族文化宫为依托，建立溪湖区戏曲基地，使溪湖区群众文化平台建设特色化。在这些项目建设过程中，溪湖区文广局将项目的推进情况、出现的问题等工作细节，以政务信息的方式积极报送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文化平台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1.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编制和发布，推动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公共服务等更多事项达到“一网通办”。

与此同时，我局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探索推进事项全网办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查询、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办理功能，使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不断提升。

**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及时对本地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我单位工作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进行全文公开。

**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溪湖区文广局保证每月《民心网》登录天数，并做好《民心网》群众诉求的收集、整理、转办、督办和回复工作。

**六、存在的不足与整改措施**

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在以下方面还存在着不足：一是部分内容公开不够及时，导致群众对政府相关工作不能及时了解；二是应对群众关切问题的反应还不够迅速，使群众因不了解情况而对政府的决策产生疑问。

**七、2019年工作打算**

2019年，面对文化体育旅游三局整合，我们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进整改，加强本单位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强化责任意识，督促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公开目录和时间节点进行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溪湖区文旅广电局

2019年3月18日